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嘉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銘智實業有限公司	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新市分社	未記載	55,000元	JE0000000	110年3月25日
2	銘智實業有限公司	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新市分社	未記載	55,000元	JE0000000	110年4月25日
3	銘智實業有限公司	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新市分社	未記載	55,000元	JE0000000	110年5月25日
4	銘智實業有限公司	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新市分社	未記載	55,000元	JE0000000	110年6月25日